#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吕政办函〔2017〕38号正式批复吕梁市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采用PPP 模式建设，并授权吕梁市水利局为该PPP 项目的实施单位。目前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论证及实施方案的工作，项目已具备资格预审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吕梁市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河道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编号：0703-1840CIC6S003 ）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吕梁市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河道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PPP项目

二、项目授权机构：吕梁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机构：吕梁市水利局

四、项目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

拟建的“吕梁市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河道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PPP项目”位于吕梁市区，项目总投资约24345.95万元。项目内容：工程治理范围为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治理长度4.3km，桩号（0+000~4+300）。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统一布署，结合城市总规及河道现状对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河槽进行整治，河道内清淤整治，根据河道现状及两岸生态景观，采用复式河道断面型式。排污箱涵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采用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河道宽度基本控制在100~110m以上，马茂庄至碧水桥段河宽为80m左右。

**工程建设的目的及内容：**

工程任务：截污、消除黑臭水体、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防洪标准。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河槽清淤整治4.3km。河床C20砼衬护面积3.6万㎡。

2、河道右岸修建排污箱涵，长度3750m，砼骨架植物护坡2564m，提防加高1369m。

3、河道左岸新建堤防1189m，砼骨架植物护坡550m，堤防加高1846m。

4、蓄水拦河坝7座。

5、新建亲水平台两处，一处城南变电站处，范围260\*20m，一处鼎横供水公司处，范围300\*20m。

6、刘家湾沟入河口治理。

7、箱涵起点、终点及沟道闸门共4座。

设计洪峰流量：采用复式河道断面型式，排污箱涵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采用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北川河水文计算3个断面，断面一为枣林沟汇入前，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572m3/s，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468 m3/s。断面二为南川河汇入前，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669.4m3/s，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666.2 m3/s。断面三为南川河汇入后，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468.2m3/s，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687.3 m3/s。

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141.34万m3,土方回填14.20万m3,商品混凝土10.21万m3，砌石2.40万m3，钢筋制安7,175.72t，模板15.17万m3。

主要材料量：汽油105.30t，柴油2,180.40t，商品混凝土10.81万m3，块石2.61万m3，片石0.95万m3，砂0.82万m3，碎石0.24万m3，水泥2,019.79t，钢筋7,319.23t。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24,345.9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6,253.4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119.53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39.5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299.27万元，独立费用2,350.43万元，基本预备费2,106.22万元；环保工程投资4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137.53万元。项目投资估算以吕梁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吕梁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大桥河道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六、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七、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建设-运营-移交（简称“BOT”）方式实施，项目合同期为20年（含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由通过本次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吕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

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不低于PPP项目总投资的20.54%（即50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80%（即4000万元），吕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20%（即1000万元）。

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

项目公司的回报机制是政府付费，以保证投资方在合同期限内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

八、申请人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第（一）至（五）项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

（1）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近三年（2015-2017）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盈利状态，须提供经审计的2015-2017年度财务报告；

（2）申请人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75%；

（3）申请人需提供2个亿的银行授信或具有针对本项目2亿的意向贷款函。（有效期应涵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之日）。

4、业绩要求：

申请人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2015-2017）投资、建设或运营过一项以上（含一个）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的PPP项目。

5、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1. 信誉要求：

（1）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方面不良记录（须附“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文件,查询日期为资格预审截止日前3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详细信息：

（1）招标人：吕梁市水利局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1号

联系人：荆先生

电话：15803580368

（2）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女士

电话：010-63348920

传真： 010-63373651

邮箱：shajingjing@gtc.genertec.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507室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可凭其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报名，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507室进行报名（上午9:00-11:30（北京时间），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报名成功之日起48小时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6:30整（北京时间）。未按规定获取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负。

十、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准备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密封后递交至:山西省吕梁市水利局；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5日9:30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为：吕梁市离市区滨河北西路1号吕梁市水利局5楼会议室。

十一、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时间：2018年9月5日9:30整（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吕梁市离市区滨河北西路1号吕梁市水利局5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资格审查，否则其资格审查无效。

十二、资格审查及确定潜在社会资本的方法

本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均可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均不得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十三、公告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资格预审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四、其他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